

周口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周口市商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口市商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强化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企业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实方案〉的通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2025年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通知的函》文件精神，特制定周口市商务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抽查事项

周口市商务局2025年随机抽查事项（详见附件）。

二、抽查对象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汽车品牌经销商和汽车交易市场、二手车流通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拍卖企业。

三、抽查频次和比例

抽查频次每年一次，在11月底之前完成。对于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当增加随机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全年随机抽查对象按照事项检查对象总量进行相应比例抽取，最低不少于事项检查对象

总量的 5%。

四、检查组人员组成

执法检查人员从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

五、抽查结果公示

每次随机抽查活动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统一公示。

六、其他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行业领域的日常监管形式之一，具体实施抽查的行业领域业务管理科室，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建立、更新抽查对象库；检查开展时要制定记录表，将随机抽查事项、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发现问题如实记录，并由被检查对象现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将整改落实等情况录入系统作为台账。

附件 1：周口市商务局 2025 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周口市商务局 2025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周口市商务局 2025 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对特许经营活动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 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周口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10%	1 次/年	3 月-11 月	现场检查	1. 是否存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情况; 2. 是否按规定备案; 3. 是否存在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并不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部分费用用途及退还条件、方式情况; 4. 是否按规定报告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 5. 是否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预付卡行业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周口市商务局	规模发卡企业	10%	1次/年	3月-11月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日常监管	1.是否按规定备案; 2.是否存在将预收资金用于投资和借贷的行为; 3.是否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4.是否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的业务情况; 5.是否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	
---	---------------------	---	--------	--------	-----	------	--------	-----------------	---	--

3	对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 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周口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	10%	1次/年	3月-11月	实地核查、业务管理系 统日常监督	1.是否存在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情况; 2.是否存在雇佣未依法注册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并主持拍卖活动情况; 3.是否存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情况的检查。	
4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18.加强日常管理。开展石油成品油流通“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 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周口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5%	1次/年	3月-11月	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形。	

附件 2

周口市商务局 2025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周口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公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	1 次/年	3 月-11 月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日常监管	1.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3.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4.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5.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重点

2	对汽车销售 及其相关服 务活动实施 日常监督检 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一七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周口市商 务局、市 市场监管 局、市税 务局	汽车品牌 经销商汽 车交易行 为、汽车交 易市场	5%	1次/年	3月-11月	现场检 查	相关企业是否有违法违 规情形	
3	对二手车流 通企业的检 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三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周口市商 务局、市 市场监管 局、市税 务局	二手车流 通企业	20%	1次/年	3月-11月	现场检 查	相关企业是否有违法违 规情形	

4	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三十七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周口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	20%	1次/年	3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年度报告等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检查对象是否存在未报、漏报、错报情况。	
---	---------------	---	----------------	--------	-----	------	--------	-----------	---	--